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CS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將於下午12時30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板井路69號世紀金源大飯店舉行201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2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方案，關聯股東(即南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本議案迴避表決。

「動議：

逐項批准本公司於中國境內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之下列項目，並須在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出有關申請的批文後實施：

1.01 發行股票的類型和面值

1.02 發行方式及發行時間

1.03 發行數量

1.04 發行對象

1.05 認購方式

1.06 鎖定期

1.07 發行價格與定價依據

1.08 募集資金用途

1.09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1.10 上市地點

1.11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決議的有效期

1.12 本次非公開發行A股的生效、實施和終止」

(以上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通函。)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預案的議案，關聯股東(即南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本議案迴避表決。(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通函。)
3. 審議、批准及認可南車集團認購事項以及本公司與南車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非公開發行股份認購協議》以及該協議的條款及涉及的全部交易，並授權董事會進行所有任何行動及事宜、簽署執行所有文件並採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按其絕對酌情權視為必需、適當的步驟以使該認購協議生效。南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本議案迴避表決。(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通函。)
4.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相關事宜的議案。

「動議：

授權董事會(或於可行的情況下授權董事長)在有關法律法規範圍內辦理有關建議配售的相關事宜。具體內容包括：

- (1) 授權董事會辦理建議配售申報事項；
- (2) 授權董事會聘請保薦機構(主承銷商)等中介機構辦理建議配售申報事宜；

- (3) 授權董事會根據建議配售有關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政策變化及有關監管部門對建議配售申請的審核意見，對建議配售的具體方案作相應調整並對建議配售的申請文件作出補充、修訂和調整；
- (4) 授權董事會根據具體情況制定並組織實施建議配售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發行對象、具體發行價格、最終發行數量、募集資金規模、發行對象的選擇等具體事宜；
- (5) 授權董事會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執行與建議配售有關的各項文件和協議；
- (6) 授權董事會辦理募集資金專項賬戶開設等事宜，簽署建議配售募集資金投資項目運作過程中的相關文件和協議；
- (7)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配售相關的驗資手續；
- (8) 授權董事會根據有關部門要求和證券市場的實際情況，在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對募集資金投資項目及其具體安排進行調整：根據建議配售募集資金投入項目的審批、核准、備案或實施情況，實際進度及實際募集資金額，按投入項目的輕重緩急、實際投資額、實際資金需求和實施進度進行調整，決定募集資金在上述投向中的具體使用安排；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如國家對非公開發行股票有新的規定、監管部門有新的要求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的，根據國家規定以及監管部門的要求(包括對建議配售申請的審核反饋意見)和市場情況對建議配售方案以及募集資金投向進行調整；
- (9)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募集資金使用有關的增資事宜；
- (10) 授權董事會在建議配售完成後，辦理股份認購、股份登記、股份鎖定及上市等有關事宜；
- (11) 授權董事會在建議配售完成後，根據發行的實際情況，辦理公司註冊資本變更、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以及辦理工商變更登記等事宜；
- (12) 授權董事會辦理與建議配售有關的其他事宜；及

(13) 本授權自公司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12個月內有效。」

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通函。)
6. 審議及批准豁免南車集團履行要約收購義務的議案，關聯股東(即南車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本議案迴避表決。(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通函。)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建議配售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分析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通函。)
8.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通函。)
9.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聘用2011年度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並決定其酬金確定方式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通函。)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香港公司擔保事項的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
趙小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1年9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執行董事為趙小剛先生、鄭昌泓先生、唐克林先生及劉化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吉斌先生、楊育中先生、陳永寬先生、戴德明先生及蔡大維先生。

附註：

1. 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9月22日的通函(「**通函**」)。
2. 本公司將自**2011年10月8日(星期六)至2011年11月7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11年10月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以上日期或之前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3.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於**2011年10月17日(星期一)**或之前將臨時股東大會回執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送達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董事會辦公室的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郵政編號：100036(電話：(86)10 5186 2188，傳真：(86)10 6398 4785)。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2862 8555)。
4.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5. 凡有權出席擬根據上述通告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數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股東。
6.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7. 是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